

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 108 年廚工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及校園食品工作手冊第 2 版

貳、甄選類別：正取廚工 1 名，備取廚工 1 名。

參、報名日期：公告日期起至 108 年 12 月 9 日(一)止，上班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

肆、報名地點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總務處。(臺南市永康區復華七街 166 號)

伍、承辦人：午餐執行秘書 電話:06-2320783 分機 724，營養師 分機 788

陸、報考條件及資格：

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操守良好，國小以上畢業。

(二)具有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 1 年內全身健檢證明書，不得有 A 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、外傷、結核病或傷寒等之傳染病的檢出。

(三)男女均可，唯男性需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(應具備完整證件)。

(四)具丙級以上中餐烹飪技術執照，優先錄取。無丙級以上中餐烹飪技術執照亦可報名。

(五)能刻苦耐勞、誠實，衛生習慣良好且無抽煙習慣，並具與人合作及高度配合意願者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(各項文件請攜帶正本，檢核影印後發還)

一、履歷表一份。(辦公室免費索取或網路下載)

二、國民身分證。(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所載姓名、出生日期不符者，均不得報考)。

三、中餐丙級廚師證照。

四、公立醫院證明無傳染病檢查報告正本(※一年內公私立醫院供膳人員健康檢查報告，報告上須 A 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、外傷、結核病或傷寒檢查合格項目。)

捌、甄選方式：資績審查 50%、面試 50%。

玖、甄選時間、地點：

一、時間：108 年 12 月 11 日(三)下午 3 時面試。

二、地點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校長室。

拾、錄取公告：

1. 108 年 12 月 13 日(五)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布甄選結果，並另以電話告知。

2. 正取人員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(三)下午 4 時前至本校總務處報到，並於報到後 1 個月內補交報名時缺漏之相關資料如體檢合格證明書一份，體檢不合格或逾期均以放棄論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3. 正取人員，自正式上班日起試用期 1 個月，如表現不合格者由備取者遞補。

4. 同意簽訂午餐廚工僱用契約書(本校廚房供膳人員非學校正式公教編制人員)，且同意履行本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各項規定者。

5. 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，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。

拾壹、工作性質：

- 一、 工作內容:午餐烹煮及廚房衛生管理與相關市級研習課程。
- 二、 工作地點: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廚房
- 三、 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，工作時間自上午 7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(每日 8 小時，依勞基法規定每工作 4 小時需休息 30 分)。工作相關規定如合約書，學校如有臨時特殊需求須加班者，須配合辦理。
- 四、 寒、暑假如未提供勞務則不支薪。
- 五、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；如遇學校補課或活動，需配合上班。
- 六、 每學期開學前配合學校通知進行清潔及準備工作。

拾貳、待遇：

- 一、 每月薪資實領依勞基法規定最低基本工資起薪。
- 二、 本校廚房工作人員適用勞基法，依規定提繳勞健保及新制勞退金。
- 三、 其它休假等相關規定依勞基法辦理。
- 四、 考核獎懲暨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市午餐廚房人員工作守則之規定辦理。

拾參、索取簡章：

甄選簡章及報名表公告於教育局公告系統網頁（營養午餐）及本校網頁，至報名時間結束止，亦可於本校午餐辦公室免費索取。

拾肆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切 結 書

查 參加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廚工甄選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：

- 一、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二、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 有性侵害或犯罪前科者。
- 六、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- 七、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
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，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具 結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

**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 108 年度學生午餐廚房工作人員
徵選報名表**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--|
| 姓 名 | | 性別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相 片 |
| 聯絡電話 | | 手機 | | 生日 | | |
| 戶籍地址 | | | | | | |
| 住 址 | | | | | | |
| 評分項目 | 內 容 | 給分標準 | 報考者 自填得分 | 審 查 者 | | |
| | | | | 核定分數 | 簽章 | |
| 學 歷 (最高 20 分) | 高中職以上學校 畢業 | 20 分 | | | | 一、審查時請提出相關 證件正影本各一份，正 本於審查後當場發還， 影印本留存備查。 二、相關證件正影本請 評分項目順序分別裝訂 成冊。 三、各級中餐烹調技術士 證照，可重複計分。 四、本校學生家長請檢附 子女之學生證明文件影 本一份。 |
| | 國中畢業 | 15 分 | | | | |
| | 國小畢業 | 5 分 | | | | |
| 專業證照 (最高 20 分) | 中餐烹調乙級 廚師證照 | 10 分 | | | | |
| | 中餐烹調丙級 廚師證照 | 10 分 | | | | |
| 其 他 (最高 10 分) | 有子弟在本校就 學之家長 | 5 分 | | | | |
| | 曾在校園工作服 務經歷 | 5 分 | | | | |
| 面 試 | | 最高 50 分 | | | | |
| 徵選小組 審查結果 | | | | 審查小組 成員簽名 | | |

※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報名(聲明)者簽章：

P. S. 所提報之上列事項與資料均為屬實之聲明，若經查證有違反法律者，將一律解雇。